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

112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目標及策略，特訂定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據以設置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
- 二、本辦公室設置於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跨域中心)下，設置執行長一人，由跨域中心主任推薦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並經校長核示同意聘請兼任，負責成效評估、整合、協調與策略訂定；視需要設置助理人員若干人，推動執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行政、課務、校內專案計畫等支持措施及共學交流平台。
- 三、辦公室執行長任期一年，期滿經校長同意續聘。
- 四、本辦公室為推動並協調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相關業務，任務如下：
 - (一)與跨域中心跨域教學組及研究組搭配，彙整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辦法及教學與行政資源與資訊，以做為本校各項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的協力及交流平臺。
 - (二)協助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檢視執行策略、進度及成果，提供計畫修正建議，並負責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相關計畫成效評估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年報產出。
 - (三)規劃推動本校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之執行策略、經費規劃與管考。
 - (四)配合管考與評估作業定期召開大學社會責任校級、季度、期初及期末等相關會議，並參與教育部指定相關會議及活動。
 - (五)陳報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申請及結案報告審議。
 - (六)其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相關事項。
- 五、本辦公室運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